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情况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进程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2023年6月20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以及同日披露的《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 （二）终止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5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订有关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因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妥善履行后续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董

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经审慎研究及充分沟通后，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5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尚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关协议未生效，各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8），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